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陳佳妘
電 話：02-7736-6748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901725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科技部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能否
列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之代表作，詳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4條規定略以，教師應以專門著作送審其教師資格；體育、藝術、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，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。復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（以下簡稱審定辦法）第21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專門著作包含已出版發行之專書、期刊論文及研討會論文集等；另於第15條至第18條規範作品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之形式及內容要件。
- 二、為推動多元升等，本部於105年5月25日修正審定辦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已將送審著作須具「...個人原創性，且非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著作送審」修改為「...個人原創性，且非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



成果送審」，放寬研究成果即可送審，爰科技部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成果，如符合上開要件，當可送審為代表作。

三、綜上，本部97年1月31日台學審字第0970017012號函與上開規定有違，將另函予以停止適用；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3點第9款，因與上開法令抵觸，亦不再適用。

四、本案內容涉及教師權益，請協助宣導所屬院系所教師周知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

副本：科技部

